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行政執行官雨臻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7

外籍旅客託運行李遭查獲印尼正宗國菸 6,000 多支

收受新竹分署通知後全數繳清罰鍰

財政部關務署日前查獲一名具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士，自國外搭機入境時，利用託運行李夾帶超量印尼丁香菸，經海關查驗發現其所攜帶數量高達 6,000 多支，已遠超入境旅客菸品免稅規定限額，且該旅客未如實向海關申報，關務署遂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其裁處新臺幣 3 萬 2 千元罰鍰，並將超量香菸全數沒入。

本案旅客雖已簽收裁處書惟屆期未繳納，關務署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後，新竹分署旋即發出通知書，限義務人於相當期日前自行繳清否則將對其財產進行扣押。果真，義務人於收受新竹分署通知書後，自行將上開罰鍰全數繳清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，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外，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、數量、金額範圍如下：二、捲菸二百支或雪茄二十五支或菸絲一磅，且以年滿二十歲之旅客為限。」國內外旅客切勿心存僥倖，違規輸入菸酒除影響社會公平課稅與市場秩序外，亦將面臨法律責任。